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王瑞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			110年度除字第12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2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3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4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5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